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及7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豐盛融資函件 .....	27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5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楊先生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BVI附屬公司」	指	Starry Skyli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45,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69,230,769股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按金」	指	9,000,000港元(即可退還按金及部分代價)，將由買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楊先生或其代理人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天基評估」	指 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天基評估有限公司
「雅威」	指 雅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股本由楊先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淨額5,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澳門附屬公司」	指 朗運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ong Fortun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葡萄牙文名稱為「COMPANHIA DE GESTÃO DE PARTICIPAÇÕES SOCIAIS LONG FORTUNE LIMITADA」)，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股本由目標公司及BVI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9%及1%
「楊先生」	指 楊淵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溢利淨額」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澳門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溢利保證」	指 楊先生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溢利保證
「採購訂單」	指 BVI附屬公司與中國公司所招攬的客戶就供應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而訂立之十份不具法律約束力採購訂單
「買方」	指 Keen Cas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i)澳門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公司；(ii)中國公司促使新客戶與BVI附屬公司訂立採購訂單；及(iii)澳門附屬公司於澳門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或導致楊先生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楊先生1,985,000港元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1股轉讓予買方之楊先生所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不足款項」	指 倘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則為溢利淨額與保證溢利之差額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楊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時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以澳門元列值之金額乃按1.00港元兌1.0309澳門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這並不表示以澳門元列值之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唐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何智恒先生

潘翼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買方與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5,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1) 賣方：楊先生；及

(2) 買方：Keen Castl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楊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本身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合共持有343,39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8.68%。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將予收購之資產

(1) 銷售股份，即1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2) 銷售貸款，即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或導致楊先生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1,985,000港元。

銷售貸款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記錄之應付楊先生之即期賬目。有關結餘主要來自楊先生就中國公司之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墊付之股東貸款。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a) 9,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將由買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楊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3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楊先生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參照(i)溢利保證；(ii)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47,500,000港元所得出的目標公司初步估值(相關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iii)電子膠黏劑產品之貿易前景；及(iv)立足紮實及與目標集團客戶之長久關係。

此外，本公司已與楊先生探討在達致溢利保證前延遲支付部分代價之可能性。然而，該建議遭楊先生拒絕。楊先生只同意提供溢利保證，但並不同意保管任何部分代價，直至在兩年內達致溢利保證為止，因為完成後，資產之所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緊隨其後有權將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須於完成後前兩年內預先支付9,000,000港元，但鑑於楊先生同意提供溢利保證每年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能夠收到至少10,000,000港元。倘出現任何不足款項，本公司將收到不足款項9倍之款項。因此，本公司將予支付之代價有保障。

董事會進一步信納，倘若無法達致溢利保證，控股股東楊先生(彼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343,396,000股市值約175,000,000港元之股份)將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履行彼償還不足款項9倍之責任。鑑於(i)楊先生不同意有關代價之託管安排；及(ii)楊先生之充裕的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即便不作出託管安排，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亦不會受到損害。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由於需要預先支付9,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之短期流動現金流產生影響。然而，鑑於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該等短期流動現金流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擔保，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保證溢利。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i)雅威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雅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全部來自買賣膠黏劑產品)約為4,300,000澳門元(相等於4,171,000港元)；及(ii)中國公司之經審核賬目顯示，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全部來自買賣膠黏劑產品)約為人民幣667,000元(相等於816,000港元)，雅威及中國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將約為4,987,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包括中國公司並接手雅威現有客戶之所有轉介銷售訂單)將能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溢利保證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雅威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中國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並無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

就計算保證溢利而言，只會計入買賣膠黏劑產品產生之溢利(即買賣膠黏劑產品直接應佔之營業額減採購成本及買賣膠黏劑產品直接應佔之經營開支)。保證溢利將不會計入(i)目標集團日後將從事其他業務產生的任何溢利(買賣膠黏劑產品所產生之溢利除外)；及(ii)買賣膠黏劑產品產生之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鑑於楊先生同意提供為期兩年每年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而本公司每年僅需支付9,000,000港元且餘下代價3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溢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45,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之調整機制

倘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則楊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乘以9(即用於釐定代價及不足款項之市盈率倍數)之款項作為賠償。市盈率9倍乃經考慮從事類似業務之中國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2.94至31.41倍)。天基評估使用經調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7.52%及隱含增長率7.52%得出並採納經調整市盈率10.75倍。目標集團之公平值47,500,000港元乃透過使用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目標集團之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約10.75倍後達致，並經計及目標集團為私人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採用11.60%的折讓率。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進一步同意將實際市盈率9.503倍略微下調至9倍。

---

## 董事會函件

---

據天基評估(編製附錄一所載估值報告之估值師)告知,無法提供專門從事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之私人公司進行比較。因此,天基評估挑選出若干從事製造及買賣類似產品業務的中國上市公司作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儘管目標集團與該等上市公司在企業風險方面有差異,以及目標集團與該等上市公司相比為一間私人公司,但天基評估已透過採用基於一間私人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11.60%並就企業風險差異運用經調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7.52%處理有關差異,以達致較可靠的結果。

董事會認為,天基評估在達致實際市盈率約9.503倍時已處理企業風險差異及私人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等因素。因此,董事會相信天基評估所挑選之上市公司經其進行相關調整後的可比性乃屬恰當。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底編妥)顯示保證溢利不足,楊先生須於相關經審核綜合報告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不足款項9倍之款項。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就計算楊先生應付本集團之賠償而言,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

為免生疑,(i)楊先生須予支付之總金額將不超過45,000,000港元(即應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ii)倘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本集團毋須向楊先生支付額外款項。

倘未達致溢利保證,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並將於其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載列相關詳情。有關公佈將詳細載列(1)交易代價之不足款項及相關調整(如有);及(2)楊先生是否已履行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就楊先生是否已履行其於溢利保證項下的責任提供意見。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楊先生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3) 楊先生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6) 就成立中國公司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7) 完成重組；
- (8)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將不低於代價；及
- (9)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買方須盡全力達成上述第(2)、(4)及(5)項條件，而楊先生則須盡全力達成上述第(1)、(3)、(6)、(7)及(9)項條件。買方及楊先生須共同盡全力達成上述第(8)項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180天當日或之前(或楊先生與買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其後各方就此對另一方再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第(8)項及第(9)項條件外，概無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倘按金已支付予楊先生而(i)完成因買方單方面違約而無法落實，楊先生有權沒收已付按金；或(ii)完成因楊先生單方面違約而無法落實，楊先生須立即退還按金並賠償買方相等於已付按金額之款項；或(iii)完成因買方或楊先生單方面違約以外之原因而無法落實，楊先生須不計利息立即將按金退還予買方。

### 完成

完成須於該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落實。

###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約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16%。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港元溢價約4%；(ii)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1港元溢價約3.79%；(iii)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6港元溢價約2.77%；(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溢價約1.96%；及(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資產淨值溢價約39.48%。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並無就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 楊先生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楊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

- (i) 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了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之任何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透過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提呈或獲悉有關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新項目或商機，彼將(i)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買方，將該項目或商機轉介予買方優先考慮，並提供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買方就有關項目或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項目或商機，除非該項目或商機被買方拒絕接納，且買方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須不優於楊先生獲提供者；及
- (iii) 彼將促使雅威不再從事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並將自雅威之現有客戶獲得的所有銷售訂單轉介予目標集團。

上述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及除非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 (附註1及2)	896,000	0.18	70,126,769	12.32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42,500,000	68.50	342,500,000	60.17
其他公眾股東	<u>156,604,000</u>	<u>31.32</u>	<u>156,604,000</u>	<u>27.51</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69,230,769</u>	<u>100.00</u>

附註：

- (1)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雪君(楊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與陳雪君(楊先生之妻子)之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

BVI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VI附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發行並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BVI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在中國公司的協助下，BVI附屬公司得以獲得新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該等新客戶與中國公司之現有客戶不同。採購訂單(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訂立)包括六家新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下發之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採購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採購訂單之付款期限自緊隨收到發票當日至發票日期後90天不等。取消採購訂單將不會產生任何賠償或後果。

由於中國公司主要專注中國市場，倘中國公司之潛在新海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意向中國公司下發採購訂單，中國公司之銷售團隊須轉介、協助(即與新客戶溝通及就下發採購訂單安排相關文件)及安排潛在新海外客戶直接向BVI附屬公司下發採購訂單。

向BVI附屬公司下發採購訂單乃由於澳門的新營運附屬公司尚未成立。BVI附屬公司先承接採購訂單，待澳門的新附屬公司成立後，採購訂單隨後將成為其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的新附屬公司仍處於註冊成立中。

澳門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澳門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元，其中全部註冊資本之99%由目標公司擁有，而全部註冊資本之1%由BVI附屬公司擁有。澳門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澳門附屬公司與雅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澳門附屬公司以代價2,448,000港元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此項收購將於重組完成前完成，這亦是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當時全部股權之90%及1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由雅威（一間於澳門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公司由雅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代價人民幣1,830,000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購得。雅威收購中國公司之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廣州正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估算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0,000元而釐定。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公司擁有約300名客戶及15名員工。中國公司之所有前25名客戶均位於中國，其89%以上營業額均來自該等客戶。在前25名客戶中，18名客戶為製造公司，剩餘7名客戶為貿易公司。在18間製造公司中，5間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通訊元件（包括智能手機），所得收益佔中國公司之前25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約43%。

根據重組，澳門附屬公司亦將於澳門成立一間新公司以接手雅威現有客戶之所有轉介銷售訂單。待澳門的新附屬公司成立後，採購訂單亦將成為其業務。澳門的新附屬公司將在出口市場從事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並將接手雅威轉介之銷售訂單。

董事會預期可能會自雅威之現有客戶獲得新的採購訂單乃由於：

- (i) 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將終止雅威之電子膠黏劑產品買賣業務，並於完成後向目標集團轉介其所有客戶下發之新的採購訂單；
- (ii) 鑒於智能手機市場及電子膠黏劑市場不斷增長的趨勢，電子膠黏劑產品之需求量仍然強勁；及
- (iii) 楊先生（於買賣協議中提供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必然會盡力增加目標集團之銷售額以達到保證溢利。

待目標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BVI附屬公司及澳門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公司成為為中國客戶從事買賣業務之唯一一間集團公司。為接手潛在客戶（中國客戶除外）之轉介銷售訂單，澳門附屬公司將在澳門（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成立一間



---

## 董事會函件

---

新公司，作為目標集團除中國公司以外之營運公司。在澳門成立新公司以接手轉介銷售訂單而非收購雅威之進一步原因為：

- (i) 由於澳門法律並無相關法定規定，雅威之財務報表自雅威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經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雅威或會產生若干審計事宜，例如須對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初始結餘作出審計，此舉將導致須對存貨進行重新計量，以確定於各個年結日之存貨水平，否則會受到限制。經考慮相關事實及衡量上述行動所耗費的時間及精力，董事會考慮於完成後成立一間新的澳門公司以接手雅威之銷售訂單；
- (ii) 成立澳門公司較成立中國公司成本更低且更為簡單，因此，本集團認為成立新的澳門公司整體而言對收購事項有利。

相反，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而非成立新的中國公司主要是由於(i)中國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廣泛；(ii)中國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且中國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iii)成立新的中國公司手續相對複雜、成本較高且耗時較長(如注資、出具驗資報告等)。

目標集團從事電子膠黏劑買賣業務。目標集團之銷售人員會定期拜訪客戶及／或潛在客戶以瞭解彼等生產何種電子產品以及該等客戶對電子膠黏劑產品之需求及要求。銷售人員將就電子膠黏劑產品之規格提供諮詢服務及就電子膠黏劑產品提供推薦意見。客戶或潛在客戶對所推薦之規格表示認同後，銷售人員將向供應商採購相關樣品，並向客戶及／或潛在客戶提供上述樣品以進行測試。於測試期間，銷售人員將向供應商反映任何技術問題以協助客戶解決該等問題。僅在客戶及／或潛在客戶對所推薦之電子膠黏劑產品表示滿意之情況下，客戶或潛在客戶其後方會向目標集團下發採購訂單。目標集團進而將向供應商下單。待收到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後，目標集團將根據採購訂單之條款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

就現有長期客戶而言，目標集團一般與該等客戶制訂季度銷售預測。僅就對電子膠黏劑產品有穩定需求之若干長期客戶而言，目標集團或會向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作為存貨，以

---

## 董事會函件

---

確保及時向上述特定客戶交付產品。在正常情況下，即使客戶已向目標集團下發書面採購訂單，目標集團一般會與客戶進行口頭確認，隨後才會訂購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公司擁有15名員工，其中銷售團隊擁有11名職員。中國公司銷售團隊成員擁有1至13年經驗。每名銷售人員均已訂立無固定勞動期限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僱傭。然而，董事會認為，中國公司的現行僱傭政策可有效維持與其員工的長期穩定關係。董事會亦認為，中國公司已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其銷售團隊平均服務年期約3.5年且其中兩名銷售人員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公司註冊成立之年份)加入中國公司服務至今即為佐證。完成後，銷售團隊將成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僱員，而本公司將為彼等提供更多的激勵方案，包括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為一項一直沿用的僱傭政策，本公司亦為優秀的銷售人員提供僱員進修計劃，彼等可能獲授全額獎學金繼續深造，如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總之，董事會認為，中國公司與其銷售團隊已形成可信賴關係，僱員激勵方案仍可有效挽留銷售團隊留任中國公司。為提升目標集團之銷售隊伍，董事會擬從雅威招募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在完成後維持發展電子膠黏劑業務。中國公司之主要人力資源政策包括(a)優先錄用有經驗人員；(b)為優秀的銷售人員設立員工獎金計劃；及(c)遵守勞動法在僱員、保險政策、假期及福利方面的相關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據楊先生告知，雅威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澳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並處理所有海外訂單(中國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雅威擁有約60名客戶。前25名客戶佔雅威營業額的約98%。在前25名客戶中，有17家為製造公司，其餘8家為貿易公司。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不包括澳門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以楊先生所提供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BVI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由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29)
除稅後虧損	(2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9,000港元。

澳門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其於該日錄得淨虧損約23,000港元。澳門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淨負債約為23,000港元。

中國公司已按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法規，由其核數師廣州銀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國核數師審核。下表載列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201	20,418	14,198
毛利	4,841	4,589	3,153
除稅前溢利	674	964	802
除稅後溢利	572	667	601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52,000元。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1,000元。

##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7%及22%。

雅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4,300,000澳門元(相等於4,171,000港元)及3,471,000澳門元(相等於3,367,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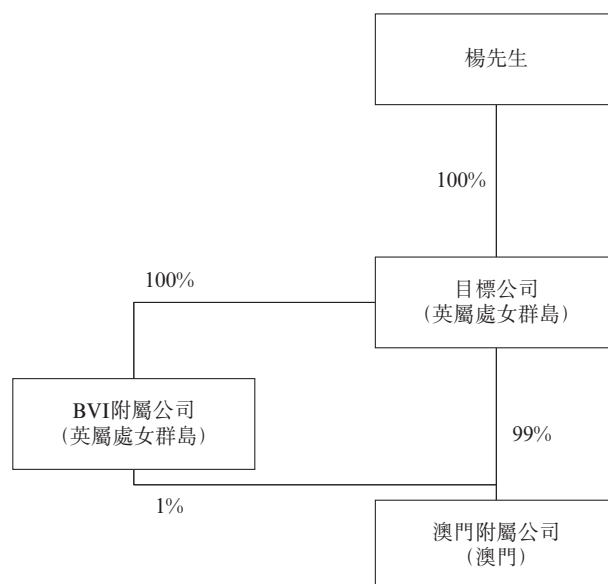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中國公司實現上述毛利率之競爭優勢主要在於其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中國公司之大部分供應商為國際供應商，在無任何交易記錄之情況下，該等供應商無意與新公司交易。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據楊先生告知，以下圖表列示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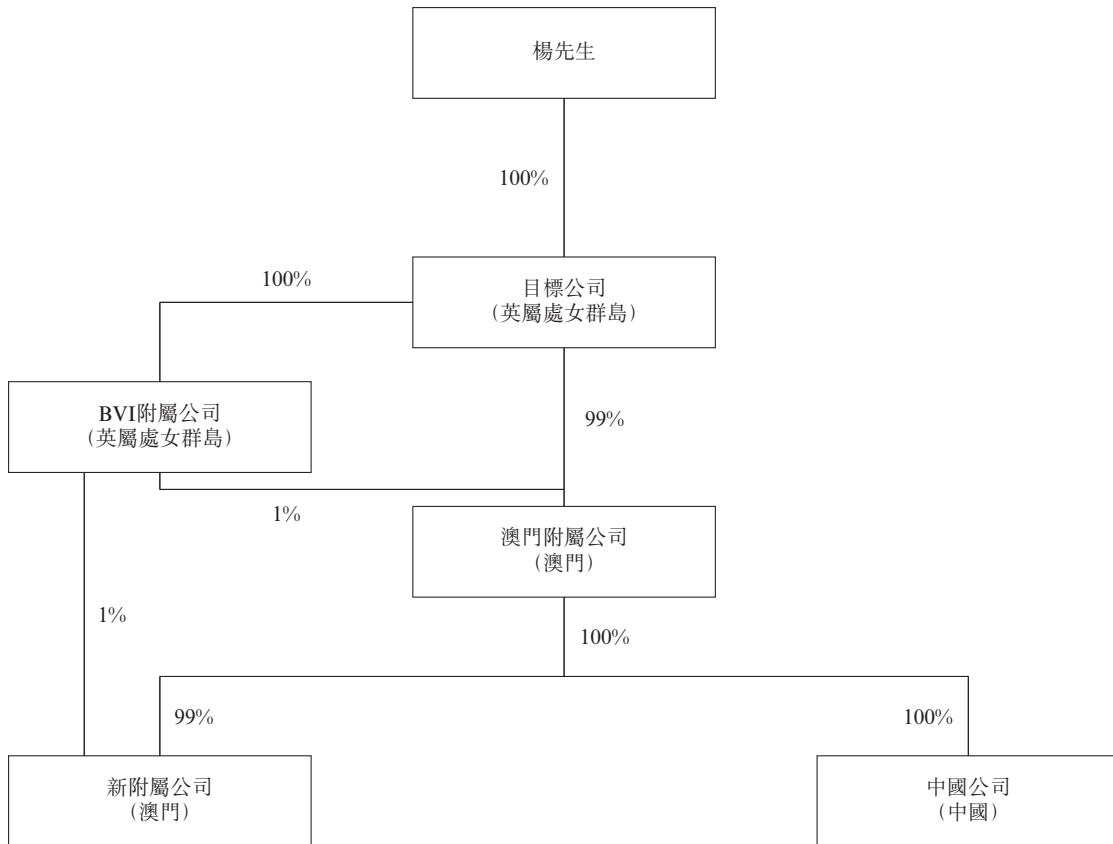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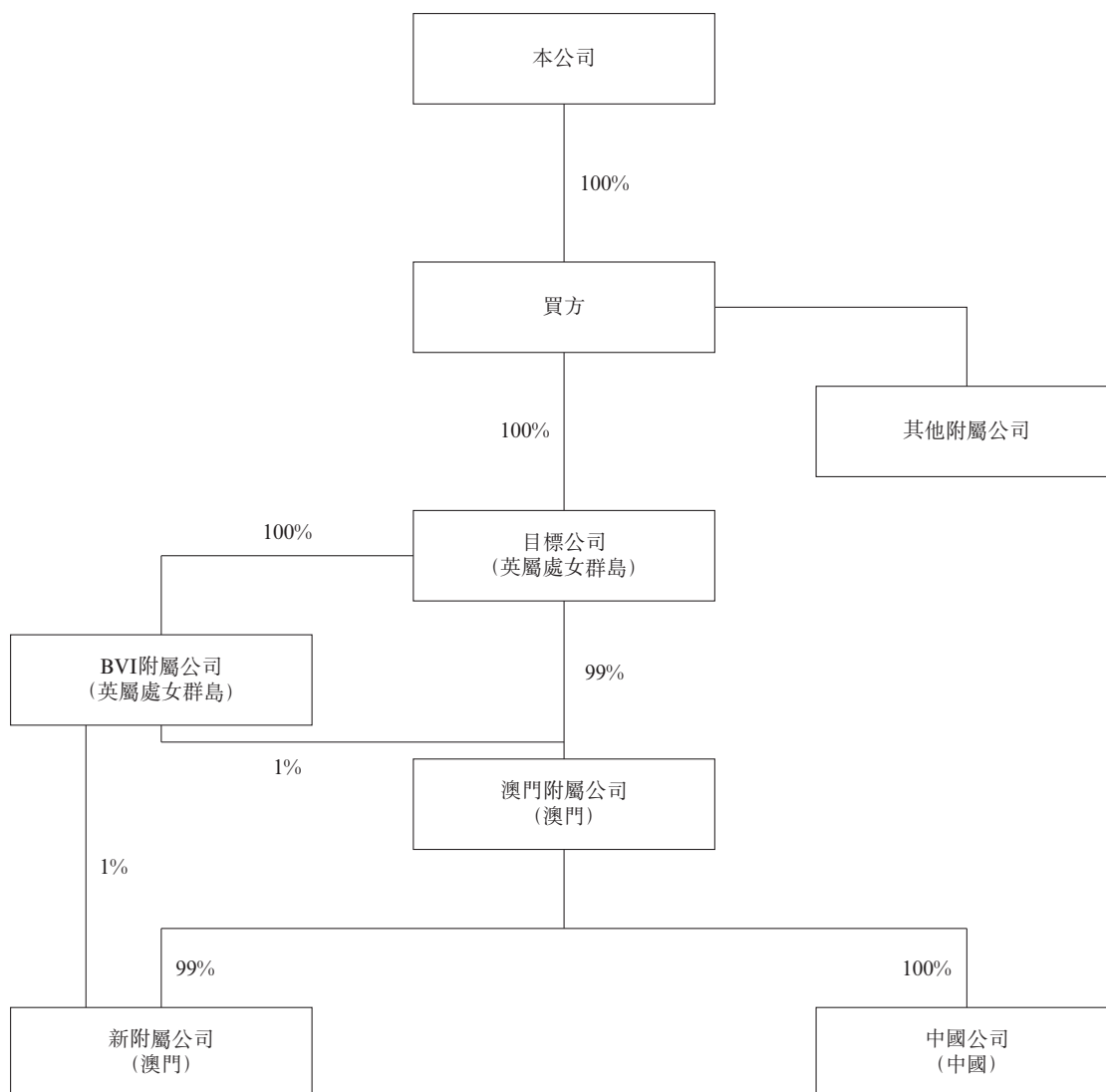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ii) 緊隨重組完成後：



(iii) 緊隨完成後：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越南及印尼製造鞋履的客戶製造及銷售膠黏劑及相關產品。

楊先生從兩名前任股東處得知投資機會，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今年年初表示有意出售彼等於中國公司之全部權益。楊先生與上述兩名前任股東在楊先生經營雅威(與中國公司之營運市場相同)時在銷售電子膠黏劑方面擁有業務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在雅威今年年初收購中國公司之前，楊先生將此投資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然而，值此緊要時候，董事會(包括全體執行董事，楊先生除外)認為中國公司的經營規模太小。值此決策之際，董事會認為發展新的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需要投入額外資源，超過中國公司營運獲得之利益。倘本集團自主開發新的電子膠黏劑產品，則需分配人力資源等額外資源，例如成立銷售及採購團隊、構建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等等。董事會認為，中國公司當時產生之溢利不足1,000,000港元，不值得本集團投入資源發展該項業務。本公司更願意專注於其核心鞋履膠黏劑產品業務，而非注入資源發展新的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

另外，董事會認為即使目標集團之買賣業務不屬於資本密集型，本身設立買賣業務代替向楊先生收購該項業務不可行，因為：

- (i) 中國公司已獲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非業內企業較難獲得該許可證；
- (ii) 中國公司已與其供應商(主要為電子膠黏劑國際供應商)建立廣泛的業務關係，彼等不願意與以往無任何業務往來之新公司開設貿易賬戶；
- (iii) 倘本集團本身設立買賣業務，則本集團將耗費大量精力及時間經營電子膠黏劑產品買賣，尤其是在日常營運及客戶關係方面。對新買賣業務投入額外資源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現有業務；及
- (iv) 目標集團之銷售團隊在電子膠黏劑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該等經驗是目標集團的寶貴財富；電子膠黏劑市場為本集團之新市場。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團隊及銷售團隊在電子膠黏劑營銷方面並無足夠的經驗，因此本集團將難以招攬或維持業務關係客戶。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已取得其營業所需之一切必要牌照及批文，詳情如下：

1. 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核發之穗外經貿海資批[2012]30號；
2. 廣州市人民政府核發之商外資穗海外資證字[2012]0018號；
3.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440105000082841)；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及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登記編號：粵穗海安經(乙)字[2012]0047號)

與單獨收購中國公司有別，收購事項下之相關資產不僅包括中國公司，而且包括中國公司轉介的新客戶的採購訂單及雅威現有客戶的潛在新採購訂單。因此，董事會認為楊先生在釐定代價時不宜計及原收購成本，因為中國公司是原收購中的唯一相關資產，而收購事項下的相關資產則不僅僅包括中國公司。董事(包括已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觀點(見本通函第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將於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楊先生、葉嘉倫先生、葉展榮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相當大的客戶群以調配至新業務(即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而毋須投入大量額外資本發展新業務。此外，董事會認為楊先生在釐定代價時不宜計及原收購成本，因為在釐定代價之時，中國公司前股東並無提供任何溢利保證，致使楊先生在中國公司之業務表現沒有保證時須承擔財務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買賣之電子膠黏劑產品主要用於粘合LED電視、數碼相機、手機(包括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汽車、冰箱及空調等所用的電子組件。過往數年，全球手機行業維持強勁需求。據董事所知，二零一一年累計銷售量約為1,564,930,000台，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4.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手機市場亦維持穩健增長，二零一一年手機用戶超過十億。在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董事會已委任一間研究公司對電子膠黏劑產品進行市場研究。在電子膠黏劑產品需求強勁(尤以智能手機行業為甚)的推動下，預計電子膠黏劑行業將持續增長。中國電子膠黏劑行業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之預計市場規模介乎約人民幣50,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00元。董事認為，電子膠黏劑產品將受益於智能手機市場之發展及智能手機之普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鞋履膠黏劑產品之銷售及製造業務拓展至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電子膠黏劑業務。

董事(包括已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觀點(見本通函第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將於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楊先生、葉嘉倫先生、葉展榮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將其業務範疇拓展至製鞋業所用膠黏劑產品以外的其他類型膠黏劑產品。由於須預先支付現金9,00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短期流動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然而，鑒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流量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上述短期流動現金流量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無任何不利。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楊先生為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嘉倫先生、葉展榮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公司之董事、經理及監事，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43,396,000股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8.68%)，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組成。其已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及7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購事項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8.68%，而由於彼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嘉倫先生、葉展榮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

## 董事會函件

---

分別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至51頁之豐盛融資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25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第27至51頁之豐盛融資意見函件。

經計及豐盛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所作出之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豐盛融資之見解，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何智恒先生

潘翼鵬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以下為豐盛融資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楊先生為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楊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葉嘉倫先生、葉展榮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公司之董事、經理及監事。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8.68%，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嘉倫先生、葉展榮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組成，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對吾等所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評估買賣協議之條款並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生產廠所使用之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吾等將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便參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u>296,040</u>	<u>373,554</u>	<u>159,759</u>	<u>188,23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065</u>	<u>23,854</u>	<u>4,147</u>	<u>6,001</u>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233,997</u>	<u>313,023</u>	<u>313,023</u>	<u>289,189</u>
負債總額	<u>66,763</u>	<u>126,612</u>	<u>126,612</u>	<u>102,3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829</u>	<u>22,708</u>	<u>22,708</u>	<u>17,938</u>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約296,000,000港元增加約26.2%至約373,6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800,000港元(含投資物業公平值淨額增加約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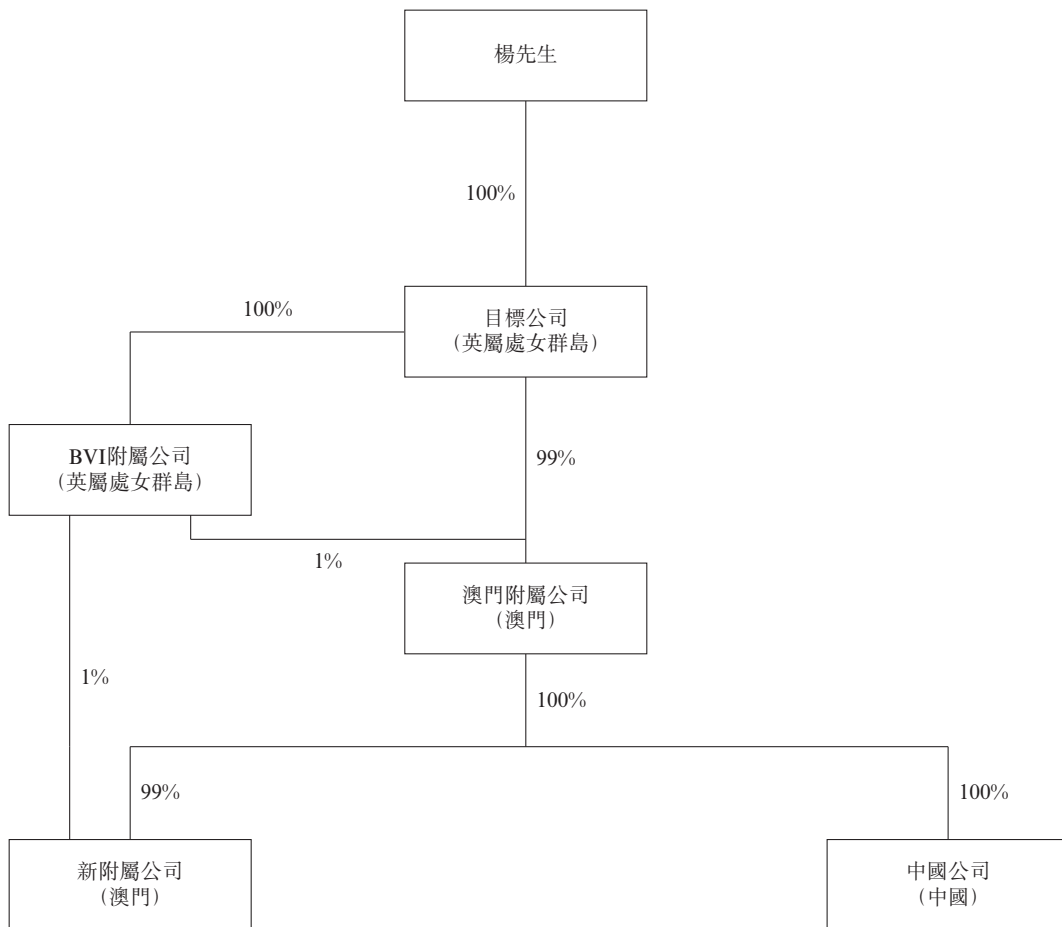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8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

一年同期增加約44.7%。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個地區之銷量增加及產品售價上升所致。

(ii)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

根據董事會函件，完成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根據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後之股權架構，目標公司、BVI附屬公司及澳門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公司成為為中國客戶從事買賣業務之唯一一間集團公司。為接手潛在客戶(中國客戶除外)之轉介銷售訂單，澳門附屬公司將在澳門(貴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成立一間新公司，作為目標集團除中國公司以外之營運公司。在澳門成立新公司以接手轉介銷售訂單而非收購雅威之進一步原因為：(i)由於澳門法律並無相關法定規定，雅威之財務報表自雅威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經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收購雅威或會產生若干審計事宜，例如須對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初始結餘作出審計，此舉將須調整存貨以確定於各個年結日之存貨水平，否則會造成不達標。經考慮相關事實及衡量上述行動所耗費的時間及精力，董事會考慮於完成後成立一間新的澳門公司以接手雅威之銷售訂單；及(ii)成立澳門公司較成立中國公司成本更低且更為簡單。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BVI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資料，目標集團(不包括澳門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零及29,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9,000港元。

澳門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其於該日錄得淨虧損約23,000港元。澳門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淨負債約為23,000港元。根據重組，澳門附屬公司亦將於澳門成立一間新公司以接手雅威現有客戶之所有轉介銷售訂單。

BVI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採購訂單亦將在澳門新附屬公司成立後，成為其業務。有關採購訂單全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簽訂，包括六家新客戶下發之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採購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採購訂單之付款期限自緊隨收到發票當日至發

票日期後90天不等。吾等已審閱採購訂單之條款，並無發現任何條款有違雅威與現有客戶近期簽訂之採購訂單。吾等注意到，取消採購訂單不會引致賠償或其他後果，因此股東須留意客戶取消採購訂單將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已按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國核數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之經審核營業額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0,418,000元及人民幣667,000元。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52,000元。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1,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公司擁有約300名客戶及15名員工。中國公司之所有前25名客戶均位於中國，其89%以上營業額均來自該等客戶。在前25名客戶中，18名客戶為製造公司，剩餘7名客戶為貿易公司。在18間製造公司中，5間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通訊元件(包括智能手機)，營業額佔中國公司之前25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約43%。由於中國公司主要專注中國市場，倘中國公司之潛在新海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意向中國公司下發採購訂單，中國公司之銷售團隊須轉介、協助(即與新客戶溝通及準備採購訂單之相關文件)及安排潛在新海外客戶直接向BVI附屬公司下發採購訂單。向BVI附屬公司下發採購訂單乃由於澳門的新營運附屬公司尚未成立。待澳門的新附屬公司成立後，採購訂單隨後將成為其業務。

##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夠將其鞋履膠黏劑產品之銷售及製造業務拓展至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電子膠黏劑業務。

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資源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 貴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根據北京中經縱橫資訊諮詢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刊發之研究報告，電子膠黏劑產品之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其將受益於智能手機市場的發展及智能手機之普及。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目標集團之股權預期收益(「股權收益」)(目標集團之溢利淨額／目標集團之股權x100%)(包括(i)雅威及中國公司於截至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總額約4,987,000港元；(ii)雅威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股權約8,259,750港元)將大於 貴集團之股權收益(貴集團之溢利淨額／ 貴集團之股權x100%) (包括(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23,854,000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股權約186,411,000港元)。目標集團的股權收益約為60.4%，而 貴集團之股權收益約為12.8%。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股權收益及智能手機的普及後，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可鞏固其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此外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其列明管理層可在其認為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有利之情況下投資新業務項目。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亦了解到 貴集團會將業務領域拓展至製鞋行業所用膠黏劑產品以外之其他類型膠黏劑產品。經考慮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之合理商業舉動且符合發展計劃。

### 3.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楊先生(作為賣方)；及  
(2) Keen Castle Limited(作為買方)，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支付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9,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將由買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楊先生或其代理人支付；及
- (b) 3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楊先生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先決條件
- (1) 楊先生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楊先生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6) 就成立中國公司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7) 完成重組；
  - (8)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將不低於代價；及
  - (9) 貴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完成
- 完成須於該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落實。

#### 4. 代價之釐定基準

##### 代價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參照(i)溢利保證；(ii)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之目標公司初步估值，據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47,500,000港元；(iii)電子膠黏劑產品之貿易前景；及(iv)立足紮實及與目標集團客戶之長久關係。

吾等已審查目標集團買賣業務之資本需求並就此與管理層作出商討，了解到雖然不屬於資本密集型，但董事認為相較於向楊先生收購，設立買賣業務不可行，因為：(i)中國公司已獲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非業內企業較難獲得該許可證，經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吾等獲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為在中國合法經營其業務所需之許可證之一，中國公司已獲得其業務活動之一切必要許可證及／或批准，詳情如下：

1. 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核發之穗外經貿海資批[2012]30號
2. 廣州市人民政府核發之商外資穗海外資證字[2012]0018號
3.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440105000082841)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登記編號：粵穗海安經(乙)字[2012]0047號)

此外，管理層向吾等確認，雅威已獲得其業務活動之一切必要許可證及／或批准；(ii)中國公司已與其供應商(主要為電子膠黏劑國際供應商)建立廣泛的業務關係，彼等不願意與以往無任何業務往來之新公司開設貿易賬戶；(iii)倘 貴集團自身設立買賣業務而非收購目標集團，其將耗費 貴集團的大量精力及時間，並會分散 貴集團現

有管理層團隊之注意力，尤其是在監察相關新買賣業務日常營運以及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方面。對新買賣業務投入額外資源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iv)目標集團之銷售團隊在電子膠黏劑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電子膠黏劑市場為 貴集團之新市場。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團隊及銷售團隊在電子膠黏劑營銷方面並無足夠的經驗，因此 貴集團將難以招攬或維持業務關係客戶。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銷售團隊之經驗。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楊先生以外之三名員工組成)於化工品貿易行業平均擁有約10年的相關經驗。目標集團的銷售團隊(由8名員工組成)亦經驗豐富，於化工品及電子產品貿易行業擁有1至11.5年的相關經驗，平均經驗超過5年。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楊先生除外)及銷售團隊之經驗豐富。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不同於單獨收購中國公司。除中國公司自身之業務及資產外，收購事項亦包括雅威現有客戶的潛在新採購訂單。雅威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澳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並處理所有海外訂單(中國除外)。雅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4,300,000澳門元(相等於4,171,000港元)及3,367,000澳門元(相等於3,266,000港元)。經考慮雅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取溢利之往績記錄及其與客戶建立之關係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楊先生有關在完成後將雅威客戶所有新採購訂單轉介予目標集團之承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採購訂單之總採購金額將約為13,000,000港元。根據(i)雅威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雅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4,300,000澳門元(相等於4,171,000港元)；及(ii)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667,000元(相等於816,000港元)，雅威及中國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將約為4,987,000港元，且並無錄得非經常性項目。董事

認為，由於包含中國公司且將接手雅威現有客戶之所有轉介銷售訂單，目標集團將能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達成溢利保證5,00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i)雅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代價人民幣1,830,000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購得中國公司，(ii)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有限；及(iii)買賣業務不屬於資本密集型，但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根據買賣協議，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作出擔保及保證，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保證溢利。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則楊先生須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乘以9(即用於釐定代價之市盈率倍數)之款項作為賠償(「不足款項」)。管理層告知，市盈率9乃經考慮從事類似業務之中國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2.94至31.41，該數據來自彭博社報告，其乃根據最後價格除以除特殊項目前之往績十二個月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或除特殊項目前之基本每股盈利(倘僅存在年度盈利)計算得出。天基告知，除湖北回天膠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往績十二個月數據外，可資比較公司只有除特殊項目前之基本每股盈利)及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目標集團之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約10.75後達成，並經計及目標集團為私人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採用11.60%的折讓率。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進一步同意自實際市盈率9.503輕微下調至9。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報告顯示不足款項，楊先生須於相關經審核綜合報告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實際不足款項9倍之款項。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就計算楊先生應付 貴集團之賠償而言，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經審查從事類似業務之中國其他上市公司之經調整市盈率(高於9)及雅威與中國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後，吾等認為溢利保證之釐定及使用市盈率9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留意到，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天基評估有限公司(「天基」)進行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天基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就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假設與天基展開討論。

主要假設

假設之基準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3.01%

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天基確認，以及根據彭博社資料，化工行業（就目標集團而言為最相關之行業）中有四家可資比較的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膠黏劑買賣及製造。鑑於該行業為一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極少專注之行業，此乃視為公平合理之樣本規模。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屬公平合理且具代表性。

規模溢價

2.01%

規模溢價反映目標集團相對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市值）差異。（資料來源：SBBI二零一二年估值年鑒）。規模溢價乃經參考估值師常用之權威參考來源，因此吾等認為該數值乃按適當理據公平合理釐定。

新創辦風險溢價

2.5%

新業務狀況之風險。一般而言，新創辦公司將採納特有風險2至3%，作為額外風險溢價。由於目標集團剛營業不久，且所處行業存在平均風險，因此採用2.5%之額外風險溢價。據天基告知，所採納之溢價已解決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差異，而有關風險溢價乃透過天基內部評估釐定。吾等已就內部評估程序與天基進行討論，而彼等已參考(i)其他估值師進行近期交易所採納之特定風險溢價；(ii)彼等有關在其他客戶估值委聘工作中所採納之特定風險溢價之經驗；及(iii)標準普爾所報告所有非金融公司之平均違約率。吾等已核實(i)中所述交易及(iii)中報告的比率，並已審閱天基資格及在估值領域的經驗，吾等認為，此溢價水平在解決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類別差異及目標集團須承受之企業風險方面屬公平合理。



風險經調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7.52% 根據上述數據計算得出
隱含增長率	7.52%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平均市盈率計算得出。
經調整市盈率	10.75倍 根據風險經調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隱含增長率(「隱含增長率」)計算得出。

天基告知，計算方法之詳情如下：

戈登增長模型：

$$P = E \times (1 + IGR) / (WACC - IGR)$$

重排及計算

方程式(1)：

$$P/E = (1 + IGR) / (WACC - IGR), \text{ 及}$$

$$\text{方程式(2): } IGR = (P/E \times WACC - 1) / (1 + P/E)$$

鑑於  $P/E = 19.60$ ， $WACC = 13.01\%$ ，

因此  $IGR = 0.0752$  或  $7.52\%$

風險經調整

$$WACC = 13.01\% + 2.5\% + 2.01\% = 17.52\%$$

代入方程式(1)獲得天基採納的風險經調整市盈率 10.75。

戈登增長模型是對上市公司股價與其資本成本及增長之間關係的基本闡述。該模型設有三個參數，在已知兩個參數的情況下可得出未知參數，而通常被估值師用於估算未知參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11.60%

由於目標集團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就目標集團股份之擁有權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或流動性而於評估目標集團之股權時採用折讓。折讓水平乃參考目標集團之預期淨利潤水平及Bruce Johnson之一九九九年研究釐定。參考目標集團之預期淨收益率超過10%，所採納之折讓相當於研究結果參數之約數。在釐定適當折讓時，根據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並與其他估值師按照Johnson研究等多種方法採納之折讓範圍(10%至30%)進行比較釐定乃屬恰當。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47,500,000港元。吾等瞭解到，天基已採用市場法並已盡力物色適當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報告內採納之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00 CH)	該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反應型複合聚氨酯膠黏劑。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複合聚氨酯膠黏劑。
廣東德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666 CH)	該公司製造及銷售汽車精細化學品。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防凍液、動力轉向油、自動變速箱油、發動機油、燃油添加劑、膠黏劑及其他相關產品。
湖北回天膠業股份有限公司(300041 CH)	該公司研究、生產及銷售膠黏劑及化學品。該公司之產品包括有機矽膠、丙烯酸酯膠、厭氧膠、環氧樹脂膠、聚氨酯膠。
上海康達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669 CH)	該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結構膠黏劑，並提供相關服務。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環氧樹脂結構膠黏劑、丙烯酸酯膠黏劑、聚氨酯膠黏劑及SBS膠黏劑。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已與董事、管理層及天基討論估值報告(尤其是包括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當中所載基準及假設乃董事經週詳考慮後客觀作出，屬合理。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查及諮詢天基之估值資質及經驗。吾等自天基提供之資料獲悉，負責估值之天基主事人Teddy Iu先生為資深特許管理會計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深會計師及美國公認評估師及分析師協會會員。彼擁有逾15年之業務估值經驗，且近期曾於化工行業進行業務估值。根據已進行之審閱工作(這包括進行合理查核以評估天基之相關經驗及專長，審閱及討論天基之資質、經驗、專長及天基之往績記錄)，吾等認為天基之主事人具有編製估值之資質及經驗。

為評估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刪選工作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力審查及比較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吾等瞭解到，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為與目標集團具備類似產業重點、中國市場重點及類似產品重點之最接近代表。就公司規模、於供應鏈所處位置及業務發展階段而言，估值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存在差異。天基已考慮該等因素，並已對所採納的折讓率作出調整，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可比性屬公平合理。吾等亦留意到，刪選工作在彭博社股票搜索服務之協助下進行。吾等了解到天基首先使用彭博社股票搜索服務從化工行業(定義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搜尋適當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之一級證券交投活躍，從事買賣膠黏劑，並具有中國註冊所在地、中國市場重點及類似產品重點，但並無物色到任何滿足標準的公司。天基之後將搜尋範圍擴大至從事製造及買賣膠黏劑之公司。吾等了解到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而估值可資比較公司擁有開發及製造電子膠黏劑產品等其他業務。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概無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與目標集團完全相同，且各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可能對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所在特定營運分部之特定情況較為敏感。然而，經考慮(i)所有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均主要從事膠黏劑產品行業；及(ii)所有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均為彼等於最近財年須從買賣膠黏劑產品中產生收益；及(iii)於考慮目標集團(從事買賣業務)及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

買賣業務)之業務風險差異時，天基在新創辦風險溢價加入0.5%之風險溢價，令總值增至2.5%，吾等認為，有關資料為釐定目標公司於現行市場環境下之市價提供有用參考。因此，吾等認為，所選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公平、合理且具有代表性，故此估值、代價及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在進一步諮詢天基後，吾等了解到在估值過程中，天基進行以下步驟挑選估值可資比較公司：

- (i) 與管理層會面，獲取有關目標集團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法律文件；及
- (ii) 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來源獲取統計數據；及
- (iii) 編製模型以獲取目標公司之指示價值。

吾等亦已要求、取得及審閱天基用於估值之證明文件。鑒於天基具備專業知識，並將監督所進行的整項估值，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方法以及估值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挑選方法，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具代表性，且可資比較公司之挑選方法屬公平合理。

## 5.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約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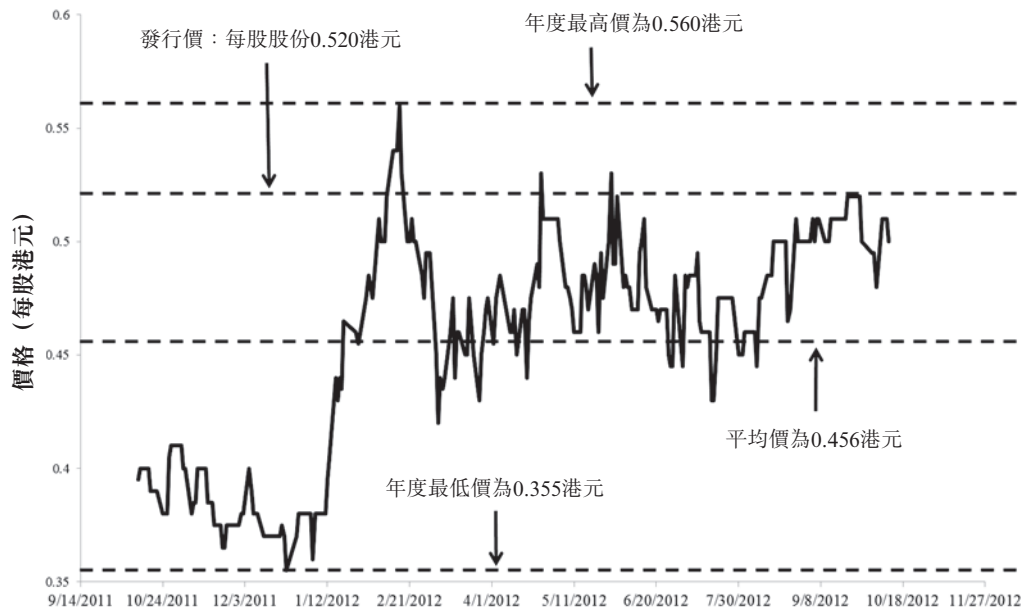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約4%；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1港元溢價約3.79%；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6港元溢價約2.77%；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溢價約1.96%；及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貴公司資產淨值溢價約39.48%。

吾等於下文載列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歷史收市價。

### 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社

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介乎最低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至最高價0.56港元之間。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年度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456港元。吾等從上圖可知，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低於發行價0.52港元。吾等亦注意到發行價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0.46256港元溢價約10.24%。

## 豐盛融資函件

此外，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力物色吾等到目前為止知悉之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股份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之下列關連交易，作為吾等盡力列出之詳盡清單。

吾等亦已考慮將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限制於擁有類似市值及／或類似股票買賣流通性之公司，但考慮到發行價一般參考股票近期市價之折讓或溢價後釐定，吾等認為使用上述方法限制可資比較公司之樣本在吾等的分析範圍內將不會產生幫助。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反映近期市場中公司發行股份之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整體上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較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61)	二零一二年 十月九日	(39.30)
萬佳錫業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195)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47.40)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371)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99)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176)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	(2.20)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670)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
方正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618)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346)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日	(3.77)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8306)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23.08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8158)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8.91
	最低	23.08
	最高	(47.40)
	平均	(7.96)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4.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吾等從上表可知，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較股份於相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7.4%至溢價約23.8%之間。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約4.0%處於上述市場範圍之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值高出約7.96%。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作出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

同時，賣方不可撤銷地承諾將促使雅威不再從事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並將自雅威之現有客戶獲得的所有銷售訂單轉介予目標集團。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有關條款將為 貴公司帶來相當大的客戶群以調配至新業務(即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而毋須投入大量額外資本發展新業務。

吾等亦已審查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留意到買賣協議載有就收購公司訂立之正常協議所載之一般性條款，吾等認為不存在任何非正常性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

### 7. 行業概覽

#### *膠黏劑之全球市場*

作為電子產品包裝過程中必不可少之材料，目標集團買賣之電子膠黏劑產品廣泛用於粘合LED電視、數碼相機、手機(包括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汽車、冰箱及空調等所用的電子組件。膠黏劑市場極不穩定，並受經濟狀況、消費者購買力、技術水平及生態形勢等多種因素所規限。各個銷售市場之膠黏劑使用量將不斷增加，目前需求量最大的行業為包裝及建築業。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目標集團所買賣的膠黏劑產品類型不用於建築行業。消費電子行業電子元件及產品的粘合或組裝可按包裝行業的一種電子包裝分類。其中一種電子包裝方法就是將多個元件連接在一起，施加機械構造及/或電學特性，惟受限於包裝過程中所使用的電子膠黏劑類型。因此，吾等認為消費

電子行業之需求增加乃與包裝行業的膠黏劑需求增加有關。根據一家東京非盈利組織世界包裝組織的資料，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包裝行業之消費品包裝全球銷量分別約為69,400,000,000美元、75,300,000,000美元、79,000,000,000美元及94,500,000,000美元。就吾等所知，上述統計數據為包裝行業消費品包裝全球銷量之最新數據，且該等資料僅供參考。據德國研究公司Ceresana之市場研究顯示，膠黏劑到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球市場額預計將分別達到約29,000,000,000美元及50,00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Ceresana亦預計亞洲國家在全球膠黏劑市場之份額將會增加，這將對北美及西歐發達國家之成熟市場產生影響。根據一家美國研究公司SBI Energy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表的報告顯示，亞洲國家在全球膠黏劑市場的膠黏劑合併市值於二零一六年預計將達約124億美元，於總需求中所佔全球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一年之逾三分之一增至二零一六年之約42.8%。增長的原因主要是汽車及電子行業等增長中行業對環保粘合膠黏劑的需求增加。

### 全球消費電子行業

創新產品層出不窮及居民收入不斷增加，推動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量上升，尤以亞洲、東歐及南美國家等新興市場為甚。美國及西歐於二零一三年之消費電子產品銷量預計仍將保持平穩，而新興國家將為多種主要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增長機會。全球消費相關電子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之零售額預計將增長約4%至100,000,000,000美元。根據美國消費電子行業組織消費電子協會之資料，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網絡嵌入式電視機之銷量增長預計將成為推動消費電子產品銷量增長之主要因素。全球移動電話行業於過往數年來一直保持增長勢頭，移動設備之付運量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增加約29.6%至1,566,000,000套。於二零一一年，移動設備產生之全球銷售收入達到約241,2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34.9%。根據電子行業市場研究公司Databeans之資料，具備媒體播放器、攝像頭及GPS導航等多種功能之智能手機及移動電話將日趨風靡並將繼續主導移動電話行業，該等產品到二零一七年所佔整個移動電話行業之市場份額估計將達到約73.6%。



中國消費電子行業

根據專門從事消費市場研究之市場研究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資料，由於領先指標顯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預期中國政府將採取各種措施刺激經濟活動，例如加快技術引進速度及引入補貼項目。作為全球最大的消費電子市場，中國消費電子市場於二零一二年預計將增長約9%，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市場價值預計將分別達到約201,000,000,000美元及289,700,000,000美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中國佔全球手機用戶超過六分之一，目前為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而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在中國銷售的智能手機達32,000,000部。二零一一年，中國手機產量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5.5%至約1,200,000,000部，其中出口量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3.9%至885,000,000部。

經考慮(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及(ii)電子及膠黏劑產品之未來市場前景光明，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 (附註1及2)	896,000	0.18	70,126,769	12.32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42,500,000	68.50	342,500,000	60.17
其他公眾股東	<u>156,604,000</u>	<u>31.32</u>	<u>156,604,000</u>	<u>27.51</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69,230,769</u>	<u>100.00</u>

附註：

- (1)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太太(楊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與陳雪君(楊先生之妻子)之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約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16%。如上表所示，於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最後可行日期由31.32%攤薄至27.51%。經考慮(i)建議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擴闊其收入來源；(ii)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約4%及(ii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因收購事項預期將對獨立股東之股權產生之上述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 9.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盈利

鑒於目標集團可能出現之業務前景對 貴集團之影響，董事預計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原因是 貴公司能將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綜合入賬。

#### 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之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折讓5.2%。儘管市值高於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代價，但管理層預計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即時影響。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預計收購事項可能會產生潛在商譽，而該商譽將透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可能就商譽作出之減值撥備金額將視乎根據目標公司於相關報告日期之現金產生單位評估所作出的減值測試結果。

現金狀況

吾等獲悉，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17,938,000港元。鑒於收購事項之出資金額為9,00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之現金儲備充足，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收購事項。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10. 有關買賣協議條款之風險

託管安排

據管理層告知，經公平磋商後，楊先生同意提供溢利保證，但並不同意保管任何部分代價，直至在兩年內達致溢利保證為止，因為完成後，資產之所有權已轉讓予貴集團，而貴集團於緊隨完成後有權將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磋商過程中，董事認為，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控股股東楊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343,396,000股股份，市值約為170,000,000港元)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支付不足款項之責任。同時，吾等已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找到三項收購交易，當中涉及賣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兩個月期間提供溢利保證。吾等發現該等公司概無信託安排。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共同認為，在缺乏託管安排之情況下，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楊先生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楊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i)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之任何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透過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ii)倘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提呈或獲悉有關直接或間接從事受

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新項目或商機，彼將(i)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買方，將該項目或商機轉介予買方優先考慮，並提供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買方就有關項目或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項目或商機，除非該項目或商機被買方拒絕接納，且買方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須不優於楊先生獲提供者；及(iii)彼將促使雅威不再從事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並將自雅威之現有客戶獲得的所有銷售訂單轉介予目標集團。上述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及除非目標集團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倘楊先生違反承諾，未能促使雅威停止從事買賣電子膠黏劑業務及將雅威現有客戶之所有銷售訂單轉介予目標集團，吾等認為其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楊先生須根據溢利保證向 貴公司賠償9倍的不足款項。此外， 貴公司將可在香港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在香港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包括申請有關促使雅威停止從事買賣電子膠黏劑業務之禁制令及／或將雅威現有客戶之所有銷售訂單轉介予目標集團之強制令)。

### 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幾點：

- 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
- 雅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代價人民幣1,830,000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購得中國公司，(ii)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有限；及(iii)貿易業務不屬於資本密集型，並考慮到(i)中國公司已獲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ii)中國公司已與其供應商建立廣泛的業務關係；(iii)楊先生於買賣協議中提供不低於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及(iv)雅威及中國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總額約為4,987,000港元；
- 楊先生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後將停止雅威之電子膠黏劑產品買賣業務及將其客戶之所有新採購訂單轉介予目標集團；
- 代價低於估值；
- 電子膠黏劑產品業務之未來前景利好；及

---

## 豐盛融資函件

---

- 緊隨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認為目標公司將進行之業務與 貴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相符，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濤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 GA VALUATION LIMITED 天基評估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於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企業機構之100%股權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企業機構（以下統稱「企業機構」）100%股權之公平值作出評估，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企業機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統稱「估值日」）之公平值之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識別所評估業務、描述估值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 1.0 估值目的

吾等知悉，本報告僅為供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企業機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包括未經吾等事先批准前以其發出之用途、形式及內容向第三方發出。除貴公司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0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企業機構管理層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統稱「中國」)專用化工品行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企業機構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企業機構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獲得及合理。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須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不會就企業機構業務運作之實際業績是否與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吾等運用該等預測評估企業機構之公平值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將會成功擴充業務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率之聲明。

## 3.0 經濟及行業概覽

### 3.1 環球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下統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刊發之最新報告*世界經濟展望*，環球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嚴重受挫後，現正逐漸復甦，惟下行風險繼續增多。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美國經濟活動好轉以及歐元區因應日趨加劇的經濟危機而改善政策，皆有助緩和環球經濟急跌的威脅。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刊發之最新報告，主要先進經濟體仍復甦緩慢，預期大部分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的表現可維持穩健。主要受歐元區主權及銀行業發展惡化帶來的破壞所影響，導致過去十二個月環球經濟表現疲弱，預測全球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約3.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約3.5%。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預期，基於主權債務危機及市場普遍失去信心、實體經濟中銀行去槓桿化的影響以及市場壓力所造成財務整合的影響，歐元區將於二零一二年經歷輕微衰退。歐元區危機蔓延將嚴重影響歐洲其他地區。其他經濟體系的財務狀況可能進一步受波動，但除非歐元區危機再度惡化，否則經濟活動不會受重大影響。

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份報告，先進經濟體的整體表現將維持欠佳，增長率僅由二零一二年約1.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9%。預測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幅將由二零一一年的6.2%放緩至二零一二年的5.6%，但受助於較寬鬆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外需增加，將於二零一三年再增至5.9%。

### 3.2 香港及中國經濟過往表現

下圖3.1顯示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二年四月版）提供之國內生產總值歷史數據所顯示以美元（以下統稱「美元」）列值之香港及中國經濟發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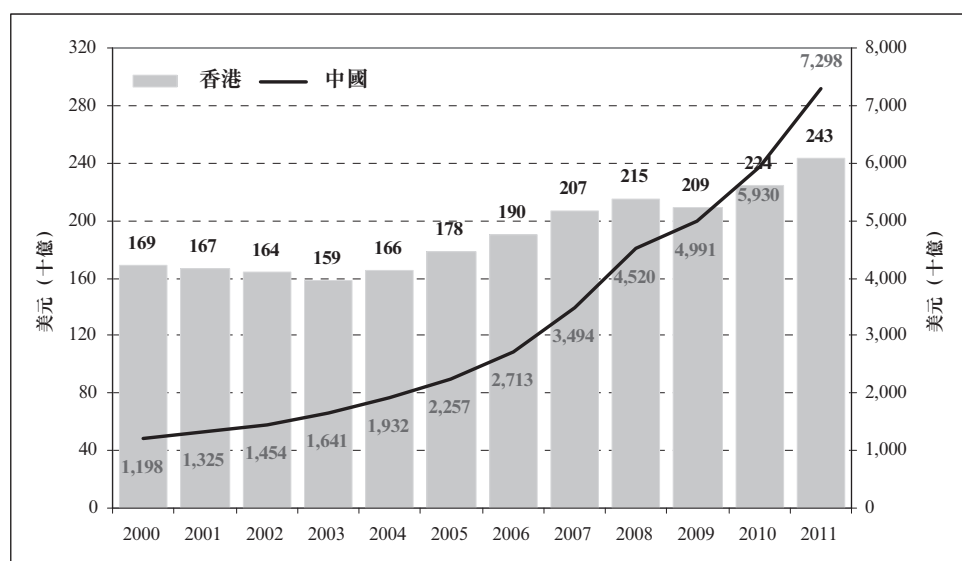


圖3.1 — 香港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二零一一年為估計)

### 3.3 亞太區前景

外需大跌令亞洲前景暗淡。然而，中國內需反彈強勁、財務資源外流有限、有空間進行寬鬆政策以及亞洲銀行介入正進行去槓桿化的歐洲銀行的能力，皆反映目前的軟著陸情況大有機會持續。亞洲經濟活動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放緩，反映對外及本地的發展。

歐洲資金外流的影響可見於亞洲出口減少。於印度等若干經濟體，國內因素亦造成出口放緩，例如營商意欲下降導致投資減少及政策緊縮增加借貸成本等。泰國出現歷史罕見的水災，嚴重削減該國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增長，年度增長率因而減少2個百分點，更導致地區經濟出現負面資金外流。



然而，在亞洲的若干其他經濟體中，強勁內需有助抵銷出口增長放緩對增長造成的拖累。中國企業盈利穩健及家庭收入增加致使投資及個人消費維持強勁。此外，日本地震及海嘯造成的供應鏈干擾，復甦亦較預期強勁。

下表列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二年四月版)所估計的區內國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中國增長率將維持強健，介乎每年9%至10%。

國家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洲	19.51	6.57	4.13	3.52	3.70	3.40	5.40
香港	8.53	7.06	7.11	7.46	7.47	7.41	7.38
印度	4.89	6.15	10.25	10.29	10.21	10.25	10.56
印尼	19.39	9.77	13.65	15.11	14.80	14.26	13.73
日本	6.94	1.90	1.33	2.42	2.65	2.49	2.52
韓國	9.99	4.24	6.84	7.26	7.25	7.24	7.26
馬來西亞	17.19	9.74	7.84	8.15	8.15	8.15	8.15
新西蘭	14.96	11.55	4.02	2.79	3.14	2.56	4.47
菲律賓	6.78	6.78	6.76	7.14	7.23	7.34	7.44
中國	23.06	9.50	9.83	9.85	9.74	9.62	9.61
新加坡	14.28	3.91	4.32	4.52	4.52	4.55	4.48
台灣	8.52	2.92	8.18	8.25	8.33	8.54	8.38
泰國	8.39	9.12	10.11	6.28	6.01	5.63	5.73
越南	18.49	10.34	9.24	9.19	8.60	8.39	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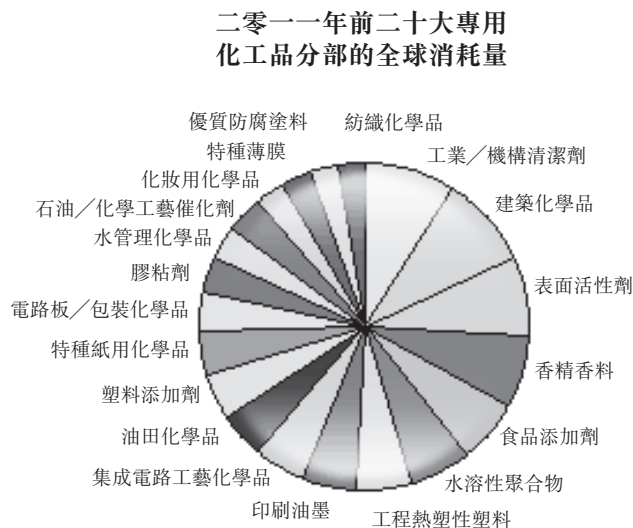
### 3.4 專用化工品行業

根據IHS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佈之報告，全球化工品行業(包括專用化工品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恢復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經濟下滑期間，由於汽車、電子及建築等主要終端使用市場之需求減少，化工品整體產量在很多方面出現大幅下滑。

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開始復甦，且復甦勢頭延續到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底全球經濟放緩及歐洲的衰退風險導致二零一一年經濟增速慢於二零一零年。然而，中國經濟之高個位數增長抵銷了西方經濟體的需求轉弱。由於二零一二年終端使用行業進一步復甦，預計已發展地區之專用化工品增速將回到平均水平。

由於相關終端使用行業前景已轉好，排氣淨化催化劑、選礦藥劑、特種聚合物及電子化學品(集成電路工藝及電路板化學品)等以下專用化工品分部之發展前景光明。

於二零一一年，特種聚合物、工業及機構清潔劑、電子化學品、建築化學品及表面活性劑等五大專用化工品分部約佔36%的市場份額；十大分部佔專用化工品全年銷售總額的62%。每個專用化工品業務分部包括若干子分部，各子分部均具有單獨的產品、市場及競爭格局。下圖列示前二十大專用化工品子分部之全球消耗量：



(資料來源：<http://www.ihs.com/images/specialty%20chemicals.gif>)

## 4.0 企業機構

### 4.1 背景

企業機構乃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

### 4.2 業務範圍

電子膠黏劑產品主要用於粘合筆記本電腦、數碼相機、手機(包括智能手機)、LED電視、汽車、冰箱及空調等所用的電子組件。過往數年，全球手機行業維持強勁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手機市場亦維持穩健增長，二零一一年手機用戶超過十億，而全球增幅達14.5%。

### 4.3 溢利保證

企業機構目前正進行一系列重組，而這不僅不會對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而且可提升效率。然而，過往盈利記錄(不論是否經審核)將因而無法提供。因此，企業機構之股東聲明及保證重組後前兩個營運年度之盈利將不少於每年5,000,000港元(視作當年及未來盈利)。

### 5.0 估值之定義

吾等已按公平值評估企業機構。本報告所用公平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訂約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交換一項資產或清償一項負債之公平交易中之估計金額」。

### 6.0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企業機構之管理層成員就中國專用化工品行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企業機構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此外，吾等亦作出相關查詢，且自外部公開資源取得吾等認為就是次評估而言屬必需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該行業之統計數據。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企業機構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獲得及合理。吾等亦已查閱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評估企業機構之權益須考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一切相關因素。是次評估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企業機構之性質及前景。
- 企業機構之財務狀況。
- 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整體經濟前景、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重續相關租約、牌照及協議。
- 企業機構之業務風險，如挽留合資格技術及專業人員之能力。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 7.0 一般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企業機構之公平值，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採納某一種方法與否須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方法而定。

### 7.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同類業務性質之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之價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根據該等交易分析之衍生倍數(最常使用者為：市盈率、市價收益率及市賬率)之後將應用於目標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量，從而取得其指標價值。

### 7.2 資產法

資產法以一般概念為基礎，即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本、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相等。

換言之，業務實體價值指可用作購買業務資產所需金額。此金額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權)股份之投資者及借款予業務實體(債項)之投資者。從股權及債項供應者收取總金額後，將被轉換為業務實體不同種類之資產，供其營運之用，而彼等之總和與業務實體價值相等。

從估值角度而言，估值師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重列後，估值師可識別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應用會計原則「資產減負債」，計算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之價值。

### 7.3 收入法

收入法專注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另一方法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8.0 企業機構之估值方法

於評估企業機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營運、所參與行業及可用資訊及市場數據之獨特性質。企業機構現從事資本密集度低的行業，並不需要大量固定資產支撐其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資產法並不恰當。雖然就此而言另外兩種方法均可使用，但根據可用資料，市場法乃屬更恰當之方法，因為該方法反映了買方與賣方就類似業務之股權協定之市價，故吾等採用該方法達致企業機構之公平值。

### 8.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首先使用彭博社股票搜索服務從化工行業(定義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搜尋多間適當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下稱「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之一級證券交投活躍，從事買賣膠黏劑，並具有中國註冊所在地、中國市場重點及類似產品重點，但並無物色到任何滿足標準的公司。然後，吾等擴大搜尋範圍方獲得以下從事製造及買賣相關產品之公司。

公司名稱	市盈率 (倍)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00 CH)	31.41	15.55
廣東德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666 CH)	13.52	12.53
湖北回天膠業股份有限公司(300041 CH)	20.55	11.61
上海康達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669 CH)	12.94	12.34
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	19.60	13.01

企業機構(從事買賣業務)與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業務)之間的企業風險差額於此後所考慮並將予採納之風險經調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中處理。

#### 8.1.1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反應型複合聚氨酯膠黏劑。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複合聚氨酯膠黏劑。

#### 8.1.2 廣東德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製造及銷售汽車精細化學品。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防凍液、動力轉向油、自動變速箱油、發動機油、燃油添加劑、膠黏劑及其他相關產品。

#### 8.1.3 湖北回天膠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研究、生產及銷售膠黏劑及化學品。該公司之產品包括有機矽膠、丙烯酸酯膠、厭氧膠、環氧樹脂膠、聚氨酯膠。

#### 8.1.4 上海康達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結構膠黏劑，並提供相關服務。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環氧樹脂結構膠黏劑、丙烯酸酯膠黏劑、聚氨酯膠黏劑及SBS膠黏劑。

## 8.2 隱含增長率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市盈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下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我們乃根據戈登增長模型求解方程式  $\text{市盈率} = (1 + \text{隱含增長率}) \div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text{隱含增長率})$  得出隱含增長率(「隱含增長率」)為7.52%。

### 8.3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8.3.1 規模溢價

在Ibbotson二零一二年估值年鑒中，於二零一一年底，市值介乎1,028,000美元至422,800,000美元之超小型公司的規模溢價為3.89%，而市值介乎422,900,000美元至1,620,800,000美元之小型公司的規模溢價為1.88%。

因此，吾等釐定規模溢價為2.01%（即3.89%與1.88%之差額），就可資比較公司（屬於小型公司）與企業機構（屬於超小型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而言乃屬公平而合理之調整。

Ibbotson二零一二年估值年鑒面向從事商業估值之人士刊發，是Ibbotson Stocks、Bonds、Bills、and Inflation (SBBI) Classic Yearbook（在逾25年時間裡每年均會進行修訂及更新）的一個單獨版本。

Ibbotson SBBI Classic Yearbook已成為投資及商業估值人士的標準參考刊物。其由Roger Ibbotson教授於一九七六年發起之開創性研究發展而來，該研究分析了美國經濟中主要資產類別的長期回報，其結果編製成反映風險與回報之間關係之文件。

#### 8.3.2 企業及新創辦風險溢價

Ibbotson二零一二年估值年鑒亦報告了行業風險溢價，化工製造（不包括製藥和化妝品）行業風險溢價為2.34%，而化工及其相關產品（不包括製藥和化妝品）批發貿易的平均行業風險溢價為2.72%。因此，吾等認為行業風險溢價0.38%接近0.5%對處理可資比較公司與企業機構之業務重點的差異而言屬公平合理。

企業機構剛成立不久，未來數年將會構建其業務網絡。由於聘請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團隊管理及開拓業務，其所面臨之業務風險與平均業務風險不會有顯著差異。

因此，吾等採納平均違約率1.84%，該數值接近標準普爾二零一一年全年環球企業違約研究及評級調整就所有非金融公司發佈之違約率2.0%，此為計量企業不成功的指標，就反映企業機構之企業風險而言視為公平合理。

按照上文所述，我們得出企業及新創辦風險溢價為2.50%，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與企業機構之間業務重點的差額0.5%及反映企業機構之企業風險溢價2.00%。因此，吾等達致風險經調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7.52%。

#### 8.4 市盈率

根據上文釐定之參數(由市場數據得出並經調整處理可資比較公司與企業機構之間的差異)，吾等已運用風險經調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7.52%及隱含增長率7.52%取得並採納經調整市盈率10.75。

#### 8.5 公平值

根據所採納之市盈率及企業機構大股東作出之溢利保證，由於私人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採用11.60%的折讓率後得出公平值約為47,500,000港元，此乃根據視為公平合理之預期淨收率釐定，因為其依據是商業估值回顧(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第152-155頁所刊載Bruce Johnson進行之研究中介紹之客觀標準。

名為「有關缺乏市場流動性之量化折讓證據」的研究旨在闡明其他研究師得出之價格折讓範圍與標的公司特徵之間的聯繫。彼以72項私人配售為對象，並分析四個可能影響折讓幅度之因素，即(1)淨收益率，(2)淨收益多少，(3)銷售量，及(4)交易金額。

其研究結果概述如下：

淨收益率	平均折讓	淨收益規模 (百萬美元)	平均折讓
負數	22.5%	負數	22.5%
0%至5%	23.7%	0至1	26.0%
5%至10%	15.2%	1至10	18.1%
10%或以上	11.6%	10或以上	6.3%
銷售額 (百萬美元)	平均折讓	交易價值 (百萬美元)	平均折讓
0至10	23.5%	0至5	26.7%
10至50	19.4%	5至10	20.9%
50至200	17.7%	10至25	17.0%
200或以上	13.0%	25或以上	10.8%



在該等因素中，淨收益率為一種相對法，計量原數據時不使用單位，該等計量結果通常以比率或百分比表示，而另外三項因素為貨幣價值計量方法（通常亦稱為絕對法），以計量時的原單位表示，由於企業機構之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不宜使用以貨幣為基礎之計量法，因此採納淨收益率較另外三項因素恰當。

採納相對法之理據乃由於按照研究所得出其他絕對法計算之平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或會較規模出現一定幅度之折讓。由於所採納之規模溢價已考慮及處理規模因素，因此倘若採納絕對法，將導致重複處理規模因素。

## 9.0 估值假設

吾等於本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項目如下：

- 企業機構經營所在行業將擁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
- 企業機構將留聘有才能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經營及發展。
- 溢利水平將根據作出之保證達致。
- 企業機構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時適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 企業機構經營或有意經營所在地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已正式獲取並於屆滿時重續。
- 企業機構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概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亦維持不變，並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企業機構經營或有意經營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將不會對企業機構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10.0 限制條件

吾等對公平值作出之結論來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份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本估值反映估值日之既有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

吾等不便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經營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除作上述用途外，倘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一概不可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納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專用作上述指定用途。

除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11.0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全部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於貴公司、企業機構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任何權益。

## 12.0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企業機構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合共為**47,500,000港元**(四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正)。

此 致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基評估有限公司  
**Teddy lu**  
*FCMA, CGMA, FCPA*  
商業評估部門主管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當中資料在本通函披露。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
		數目	持倉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500,000	好倉	68.50%
	實益擁有人	896,000	好倉	0.18%

附註：該等股份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無須於本通函中披露。

##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2,500,000	好倉	68.50%
陳雪君（「楊太太」）	(附註1及2) 配偶權益	343,396,000	好倉	68.68%
Raffles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500,000	好倉	6.50%
Tang Tsz Kit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500,000	好倉	6.5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Bofanti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好倉	5%
Pyrope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
耀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
Gotak Limited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好倉	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6)	信託人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5,000,000	好倉	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信託人	25,000,000	好倉	5%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6)	信託人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5,000,000	好倉	5%
李嘉誠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信託創立人	25,000,000	好倉	5%

## 附註：

-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楊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本身實益擁有896,000股股份。楊太太為楊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343,3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與楊太太之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 Raffles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Tang Tsz Kit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Tsz Kit被視為於Raffles Partners所持全部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ofant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yrope Assets Limited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yrope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於Bofanti所持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yrope Asse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31%由耀光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耀光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tak Limited擁有。Gotak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耀光國際有限公司、Gotak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Bofanti所持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及由TUT所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持有LKS Unity Trust之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單位，但無權於包含LKS Unity Trust信託資產之任何特定物業中擁有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作為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被視為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如上文附註5所披露)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創立人。TUT以及DT1及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TUT僅因其作為信託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責任及權力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方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有責任就Bofanti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身份作出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楊先生簽訂買賣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仍然有效且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及
- (ii) 除楊先生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具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性業務**

除楊先生簽訂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豐盛融資	在證監會監管下，可分別從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企業融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廣東恒益」)	中國法律顧問
天基評估	專業估值師

豐盛融資、廣東恒益及天基評估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盛融資、廣東恒益及天基評估各自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茲通告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楊淵先生(「楊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en Castle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就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買賣(i) 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負或招致楊先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9,230,7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及落實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須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